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TECHNOLOGY CO., LTD.

109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二點整

地點：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 67 號（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發展需要，依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自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37,329,2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732,922 股，每股面額 10 元，依本公司截至 109 年 3 月 18 日流通在外股數 77,769,200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80,151,200 股，扣除庫藏股 2,382,000 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48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停止股票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

及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主客觀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有所變動時，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 109 年 1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公告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補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代表人鄧光明)於108年8月23日辭任董事職務，擬於109年股東常會補選第十二屆董事一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自補選之日起就任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自109年5月28日起至111年5月23日止。

三、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9年2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如下表。

四、「董事選任辦法」，請參閱(附錄四)。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額 (單位：股)
董事	羅泳秋	學歷：逢甲大學經濟系 經歷： 成肯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00,000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之代表人及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及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如下表,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董事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家權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匯旺(嘉善)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黃錦煌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獨立董事 (中文: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羅泳秋 (董事候選人)	成肯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聘請顧問，由董事長聘任之。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須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顧問係提供經營建議，改授權董事長聘任。
第二十四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及考量公司長久經營發展，調整每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比。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p>	增列修訂日期。

「董事選任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4	4. 管理權責： 4.1. 制定、修改、廢止： <u>總管理處</u> 4.2. 管理責任： <u>總管理處</u>	4. 管理權責： 4.1. 制定、修改、廢止： <u>財務部</u> 4.2. 管理責任： <u>財務部</u>	修訂管理權責單位。
7.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依據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規定修定。
7.6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依據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規定修定。
8	附則： 8.1.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8.2. 本辦法自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 109 年 5 月 28 日。	附則：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四)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修訂前)



1. 依據：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2. 目的：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特訂定本辦法。
3. 適用範圍：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4. 管理權責：
 - 4.1. 制定、修改、廢止：財務部
 - 4.2. 管理責任：財務部
5. 董事之選任應具備之條件：
 - 5.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5.2.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6. 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
 - 6.1. 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6.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7. 作業程序：
 - 7.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7.2.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7.3.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7.4.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7.5.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7.6.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7.7.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8. 附則：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